= 地 時 內 政 點 間 部 •, 都 六 本 市 部 + 計 \equiv = 畫 樓 年 簡 + 委 報 月 員 會 室 + 第 六 日 六 九 星 次 期 委 三 員 會 Ŀ 午 議 紀 九

錄

時 卅 分 0

0

₹ 出 席 委 員

賈 林 禹 金 謙 生 司 張 馬 金 融

鎔

編

陳 酆 承 裕 鐘 坤 李 都 瑞 喜 麟 奎

政 府 卓 聰 哲

林

將

財

ZŲ

列

席

台

北

市

劉

澤

沛

朱

光

彩

傅

家

齊

李

炳

齊

政 政 政 府 府 府 潘 陳 李 林 啓 謀 宗 家 南 益 生 敏

基

隆

市

高

雄

市

台

灣

省

主 主

荚 席 林 兼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•

邱

坤=

五

宣 漕

本

會

第

六

八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決

議

治

悉

0

せ

討

論

事

項

•

(+)

焳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(63)

9

4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五

九

Q

四

號

函

爲

台

南

市

虎

尾

尞

段

六

催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(63)

9

3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五

八

0

號

函

爲

台

中

市

第

期

東

北

北屯

連

I

業

晶

公

害

之

防

治

等

有

嗣

詳

細

資

料

送

部

後

再

議

0

泆

議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補

提

該

地

晶

鄰

近

學

校

分

布

情

況

,

建

校

經

費

預

算

及

對

毗

劚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公

尺

寬

計

畫

道

路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八

+

七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鍍

等

四

+

四

筆

土

地

變

更

爲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€.

及

由

裕

農

路

至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間

增

設

九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.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八

+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帶

狀

商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査

本

案

前

經

提

本

會

61.

2

2

第

= =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•

本

案

計

笔

晶

o

=

廖

静

生

陳

情

案

經

研

究

後

爲

維

護

交

通

系

統

不

予

採

納

檢

附

說

報

業

晶

因

細

部

計

書

道

路

分

隔

成

畸

零

不

整

部

分

,

應

配

合

鄰

近

分

晶

使

用

修

改

爲

住

ベ

案 端 沂 定 畫 公 以 五 出 台 西 滴 計 開 道 南 + 意 灣 側 當 書 展 路 見 , 省 原 距 夢 系 0 精 次 多 政 公 離 ΖŲ 會 統 重 起 0 府 告 鄰 , = 路 議 規 , 申 卅 爺 里 新 復 劃 以 應 復 公 圍 公 欠 設 稱 予 北 各 尺 共 公 妥 內 : , 發 點 深 E 設 遠 , 道 漂 係 路 設 施 及 路 ~ 且 重 對 帶 有 保 通 乏 其 系 新 本 市 商 足 留 東 統 出 修 會 業 夠 地 側 場 原 īF $\overline{}$ 第 显 之 應 渞 則 北 ` 報 一三二次 部 公 學 補 路 屯 照 核 份 共 充 己 第 __ 校 政 設 設 及 依 圓 紀 爲 施 置 小 法 次 環 錄 會 問 型 住 故 建 公 之 在 議 宅 公 無 題 築 開 道 粽 決 晶 完 園 需 路 , 展 0 議 綠 再 因 覽 照 成 並 之 涉 設 本 地 圖 報 經 答 之 及 細 旣 部 0 規 省 復 <u>__</u> 主 部 設 圕 草 成 都 且 要 等 計 爲 案 置 , 委 該 計 H 書 事 會 並 0 北 畫 到 = 地 實 人 重 61. 屯 之 部 品 仍 行 林 民 7 路 變 之 維 復 辦 園 , 19. 北 更 鄰 本 原 理 道 第 提

經 檢 底 准 决 本 等 議 附 台 睝 轡 圕 地 • 61. 說 區 省 變 7 主 及 政 更 13. 人 要 府 主 計 要 第 民 (63)陳 畫 9 計 = 情 通 書 2 九 部 意 盤 府 次 見, 檢 份 建 會 討 綜 四 照 議 案 字 案 理 審 册 第 , 通 决 業 九 渦 • 經 報 五 , 台 請 八 -擬 本 灣 核 0 訂 案 定 省 八 細 除 等 都 號 部 本 由 委 函 計 計 會 到 畫 , 畫 第 部 爲 部 範 八 高 0 份 + 圍 査 雄 六 內 本 市 准 省 案 次 灣 予 會 主 子 公 備 路 要 議 內 案 寬 計 通 與 凹 度 過 書

子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應

前

縮 1 小 爲 四 + 公 :尺 , 並 將 立 體 交 流 道 取 消 • 改 爲 十 字 交 叉 0 叉 省 公 路 局 左 側

研 及 究 貫 修 挐 Щ 朝 訂 號 外 陽 計 木 書 , 其 業 道 餘 路 公 照 Ż 司 柔 北 • 通 廠 移 過 房 , 之 , 計 ı 並 發 畫 還 道 號 重 路 計 新 應 畫 修 予 道 正 北 路 圖 移 應 說 等 避 報 問 発 核 題 拆 0 , 除 應 旣 紀 由 成 錄 高 _ 在 雄 排 卷 市 樓 政 , 房 特 府 ,

再提請討論:

決 議 : H 本 會 全 體 委 員 定 期 館 往 實 地 勘 査 後 再 議 o

四 書 九 准 六 台 案 號 轡 , 函 省 業 政 , 爲 經 府 台 基 (63)轡 隆 8 省 市 8 都 府 暖 委 暖 建 會 四 七 第 堵 字 八 地 第 十 晶 五 六 都 七 次 市 五 會 計 五 議 書 九 審 $\overline{}$ 號 議 八 及 通 堵 (63)過 北 9 , 地 17. 檢 品 府 附 **○** 建 量 擴 四 說 大 字 報 及 第 請 變 九 核 更 五 定 計 0

決 議 : 請 提 供 該 地 晶 坡 度 詳 細 圖 及 地 質 資 料 , 地 層 是 否 穩 定 等 有 捐 資 料

等

由

到

部

.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由全體委員定期實地查勘後再議。

(五) 案 准 以 通 北 台 過 基 北 市 , 降 檢 河 政 附 府 邊 I (63)說 業 8 報 晶 9 請 細 府 核 部 I _ 定 計 等 書 字 由 第 到 案 = 部 四 , = • 業 特 經 八 台 提 四 請 北 號 市 討 函 論 都 , • 委 爲 會 擬 第 定 六 南 + 港 晶 次 七 會 號 議 道 照 路

決 議 照 政 府 案 涌 應 切 過 雷 0 依 惟 爲 照 該 防 市 範 洪 都 水 委 災 會 之 害 决 , 議 人 民 , 規 在 定 該 地 申 請 品 申 建 築 請 人 建 必 築 須 時 提 • 台 高 北 地 盤 市

面

五

頻

率

之

洪

水

付

再

加

五

+

公

分

爲

地

面

高

始

得

准

許

0

(4) 附 沂 准 I 台 圖 瓮 業 北 市 及 晶 人 細 政 部 府 民 以 團 計 (63)廿 體 書 8 所 12 年 府 提 案 意 工 , 見 _ 業 審 經 字 台 第 議 綜 北 \equiv 市 四 玾 册 都 = 委 八 報 \equiv 請 會 核 第 號 定 六 函 等 + , 由 爲 ___ 到 次 擬 部 會 定 議 內 • 特 照 湖 提 案 品 請 涌 葫 討 渦 胀 論 里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惟

爲

防

節

洪

zk

災

害

人

民

在

該

地

晶

申

請

建

築

蚦

,

台

北

市

政

檢

附

府

應

部

計

之

比 書 照 案 Ż 該 市 決 議 都 委 o 會 規 定 對 於 申 請 南 港 建 築 區 人 七 號 必 須 道 路 提 高 以 北 地 盤 , 基 面 隆 河 以 # 濞 工 Ŧī. 年 業 區 頻 率 細

洪 水 位 再 加 五 + 公 分 爲 地 面 高 始 得 准 許 o

1 臨 時 動 議

(+)先 嗣 稐 爐 送 於 , 請 台 紀 家 錄 衞 畜 北 在 生 市 疾 卷 署 病 政 莊 o 檢 府 茲 委 驗 函 准 員 室 送 莊 進 變 等 委 源 用 更 究 員 = 地 有 進 張 源 無 犂 案 研 妨 , 碍 提 0 前 書 公 = 經 面 共 提 五 衞 意 本 等 見 生 會 地 到 號 第 部 節 保 ----研 六 護 , 特 提 八 區 意 再 次 內 提 見 會 土 提 請 地 議 下 爲 討 決 論 次 議 動 會 : 物 o 議 本 焚 討 案 化 γų 散

會

,

屍

體

冷

凍

庫

•

使

小

動

物

屍

體

不

致

任

意

放

置

腐

臭

,

及

保

存

使

用

0

迂

緩

之

面

積

,

决 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惟

爲

避

発

產

生

公 共

衞

生

問

題

,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在

興

建

焚

化

爐

..,

及 其 附 屬 設 備 時 應 注 意 左 列 事 項 •

(-)周 圍 使 人 隔 不 離 致 圍 因 牆 其 及 名 四 稱 周 不 瑗 雅 境 而 美 化 有 主 整 觀 頓 之 , 迂 建 曲 築 想 物 法 與 外 界 有

焚 化 爐 設 備 應 注 意 空 氣 調 節 , 不 使 汚 染 的 煙 味 發 生 , 應 採

0

用

新

式

設 備 及 儀 器 0

(四) (五) 環 汚 境 水 處 衞 生 理 : 設 排 備 : 除 應 廢

物

汚

水

等

應

妥

善

處

置

如 新

式

汚

水

處

理

設

備

等

0

隨

時

注

意

0

0